接加拿大驻上海总领事馆通知，自2018年12月31日起，加拿大将启用新表并对包括因公团组在内的中方签证申请人采集生物信息，具体如下：
  一、实施对象
  （一）采集对象
  14周岁（含）至79周岁（含）申请加拿大临时访问签证、学习或工作许可、永久居留的中国公民。
  （二）免采对象
    1、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随行家庭成员；
    2、年龄低于14周岁或高于79周岁的签证申请人；
    3、可获发加D-1（外交）或O-1（公务）签证人员，主要包括：
  （1）派驻加拿大使领馆或国际组织的外交、领事官员及其随任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含行政技术人员）；
  （2）派往加拿大执行临时外交、领事任务的职业外交或领事人员；
  （3）应加拿大联邦政府或省、地区政府邀请，赴加执行公务的政府官员（含中央和地方）；
  （4）应国际组织邀请，赴加参加相关会议的政府官员；
  （5）外交信使。
   上述5条系加方提供的符合D-1、O-1签证审发条件的主要情形。
    4、不属于上述免采范畴，但可获发加C-1（礼遇）签证的持外交、公务护照赴加执行公务的副部级或副省级（含）以上政府官员（包括各部委的部长助理），申签时需出具外交部领事司或地方外办的照会。
    5、持有有效美国非移民签证，经加拿大往返中国和美国之间，申请加过境签证且停留不超过48小时人员。
   二、实施方式
  （一）对已持有加有效签证的中国公民：在签证有效期内无需采集生物信息，但另外申请赴加永久居留者除外。
  （二）采集申请人的生物信息：十指指纹及面相。采集后，无论护照、个人信息或申办地点是否变更，10年内可免采。
  （三）生物信息采集费：采集生物信息人员，需缴纳85加元采集费，拒签不退费。
   以下三种人员采集生物信息可免交生物信息采集费：
    1、外交护照持有者；
    2、过境签证申请者；
    3、应加拿大联邦政府或省、地区政府邀请，赴加执行公务的非政府官员。
  （四）有效期：1次采集10年有效，生物信息采集后10年内再次申请签证，无需重复留存生物信息，但再次获发签证的有效期将不超过生物信息采集的有效期。